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消費合作社暨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消費合作社聯合採購日常用品等第三次公開招標須知

一、貨品名稱：香菸類。

二、品名：規格詳如比價報價單及規格說明，並可向本社查詢型錄。

三、參加資格：凡經政府登記合格(無工程會公告之不良廠商)之各類物品製造、經銷業者，持有下列證件者，始得參加比價：

(一)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近3個月納稅證明文件)。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 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1)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2)非拒絕往來戶。

(3)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本社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系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依證據處理。)

(4)資料查詢日期。

(5)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4.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四、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或相關法令辦理。

五、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投標須知。

(二)契約條款。

(三)參加各類商品比價之標單。

(四)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五)投標廠商開標出席委託代理授權書(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

(六) 金融查詢同意書。

(七) 其他：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外標封及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等。

六、截標前郵遞或自行送達本社標案文件（廠商檢附文件）請依如下順序封裝：

(一)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二)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四) 押標金。

(五) 廠商信用之證明，既無金融機構退票紀錄如前第三點（第三項）。

(六) 參加各類商品比價之標單。

(七) 金融查詢同意書。

七、郵遞標件：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參加各類商品比價廠商應將標單、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裝入信封內，封面註明投標類別，並應於封套標記公司行號【否則視為無效標】，密封後於 113 年 6 月 12 日 17 時 30 分前寄或自行送達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 64 號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消費合作社收。

八、機關網站公告時間：

自 113 年 6 月 3 日起至 6 月 12 日 17 時 30 分前，逕至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全球資訊網下載。

九、押標金：

(一) 押標金每標新台幣伍仟元整，以郵政匯票繳納，抬頭註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二) 押標金開標後未得標廠商立即退還，得標廠商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俟合約期滿一個月後無息退還。

十、開標日期及地點：

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於本所行政大樓會議室，廠商代表不得逾 2 人出席，依公告排定時間當場拆封比價。

11 時至 11 時 20 分：香菸類。

十一、決標辦法：

- (一) 開標前由本社有關人員審核比價廠商資格，並審查依規定應附之各種證件。
- (二) 決標方式詳如各類別招標項目表。
- (三) 本次招標如投標廠商未達 3 家，本社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辦理，逕行與列席廠商議價。

十二、交貨方式：交貨數量以本社通知為準，廠商應隨附發票及送貨單於 3 日內送達本社，不按時送貨或品質與合約書規定或樣品不符，或以他公司發票、收據請款者得沒收保證金並解除契約。

十三、得標廠商於簽約前檢附各類產品原廠證明、經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之文件及樣品一份留存本社作為進貨比對用。電器類遊戲機內建電玩軟體應有著作權或授權使用等相關證明。拖鞋需檢附塑化劑檢驗報告書及使用起雲劑 5 大類食品（果汁、運動飲料、茶飲、膠錠粉劑、果醬果漿等）需檢附產品檢驗證明，確認未驗出 DEH、DINP 等六大項塑化劑成份。

十四、如廠商貨品涉有仿冒、偽造、走私之不法情事，甲方得檢具事證沒收履約保證金及終止契約，並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十五、簽訂合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 10 日內，持各項證件正本至本社及基隆監獄消費合作社各自辦理簽約手續完畢，否則視同棄權並沒收押標金；若證件不符取消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本社得與第二順位廠商議價』。

十六、合約期限：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十七、付款辦法：當月貨款於翌月以匯款方式支付(匯款之手續費由該次貨款中扣支)。

十八、注意事項：

- (一) 標單如不依規定填寄，或塗改而未加蓋印，或附任何條件者投標無效。
- (二) 投標廠商應事前詳加研究，依規格說明標單數量，估算材料、工資、搬運等費用，將單價列於標單內，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 (三) 開標時請攜帶與標單同一印章備用。
- (四) 食品類產品之包裝規格以基隆市之超商、便利店、大賣場（六百公克以下）之規格為準，廠商不可自行分裝。
- (五) 食品類不得使用玻璃或金屬製品容器包裝，製造公司名稱、地址、電話、主要成份、製造日期或保存期限、保存方法均需印刷中文（不得自貼標籤）。
- (六) 本須知如有疑問，應以本社解釋為準。
- (七) 本須知為契約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 (八) 本招標案參考政府採購法辦理。

(九) 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各相關法令辦理，並得於開標時臨時補充說明。

本社連絡電話：合作社文書(02) 24653240 分機 219

十九、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政風室

檢舉信箱：基隆市郵政第 211 號信箱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 64 號。聯絡電話：02-24653215。

二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政風室

檢舉信箱：基隆市郵政第 259 號信箱。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199 號。聯絡電話：02-24658883。